

证券代码：873731

证券简称：纬诚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9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闻丽君女士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全体董事同意豁免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期限。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冯萌先生、苗挺挺先生、刘阳芳女士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证券市场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中的发行底价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前发行底价	调整后发行底价
(5) 发行底价：发行底价为 5.2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监管要求、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董事会可根据授权视情况调整发行价格区间。	(5) 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除对发行底价的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萌先生、苗挺挺先生、刘阳芳女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